**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服装及医用布类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服装及医用布类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送货地点** | **货物名称** | **预算单价（万元）**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 | 医用服装及布类（子包一） | 85 | 1 | 85 |  |
| 2 | 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 | 医用服装及布类（子包二） | 8 | 1 | 8 |  |

1. **报价范围的定义**

1、报价包括：本项目为包干价（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物料购置、设计、样板、制作、检验、完税、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工具器材、运输、损耗、场地、材料及其所产生的一切税费。

2、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可兼中。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在服务期限内因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无法进行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或其他责任。

3、本项目设有单价限价，具体详见需求清单，本项目的报价以综合折扣率的方式报出。供应商统一报出一个综合折扣率，该综合折扣率适用需求清单中的所有货物，且综合折扣率在0%-100%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报价无效。

①综合折扣率＝实际供货单价÷对应货物的单价限价×100％。

②综合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

（例如：某货物的单价限价为100元，所报的综合折扣率为80%，该产品的结算单价为：100元\*80%=80元）

4、合同执行期内，不论成交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成交综合折扣率结算，成交综合折扣率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项目实际执行的结束时间以“采购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的采购预算的时间”或“服务期限”先到者结束。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因原材料、人员工资、运输等成本上涨所带来的风险。

1. **资格要求**

无

1. **是否进口产品**

否

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是，面向中小企业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需求清单**

详见附件：《需求清单—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医用服装及布类采购项目》，并按要求提供样品。

1. **货物质量及其他要求**

**（一）货物质量**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响应文件的要求。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及化学用剂，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起毛、防磨光、抗皱免烫、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变形、具有环保透气、舒适、抗皱性好、易清洗等优点，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

4、通过环保染料印染出采购人指定各种花色各种材质参数的面料，制作出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配套床上用品(GB/T 22844-2009)》国家标准合格的床上用品系列配套，可直接接触皮肤（B类），不含致癌物、不褪色、不起球、耐磨、耐洗、耐氯漂，能耐高温消毒。

5、供应商应保证所有提供的病人衫和医护工作服和手术服及布类面料使用正品纱支密度优质的坯布，通过环保染料印染出采购人指定各种花色各种材质参数的面料，制作出符合甲醛含量（按《纺织品 甲群的测定（GB/T2912.1-2009）》标准B类要求）, PH值（按《纺织品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GB/T7573-2009）》标准B类要求）,染色牢度（针织类：按《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2）》及《针织学生服（FZ/T73021-2004）》标准要求；梭织类：按《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2）》及《单、夹服装（FZ/T 81007-2022）》标准要求，包括耐干、湿摩擦）,《婴幼儿服装（FZ/T81014-2008）》（婴幼儿服装）国家标准合格的病人衫和医护工作服装系列配套，可直接接触皮肤(B类)，不含致癌物，不褪色、不起球，耐磨、耐洗耐、氯漂，能耐高温消毒。

6、成衣中文标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纤维成分和含量、号型规格、洗涤方法、厂名等须使用耐久性标签，并缝合在服装上。

（二）**其他要求**

1、首批供应的服装、布类制品须提供有国家认可的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之后不定期按采购人需要提供服装、布类的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在医生服、护士服、病人衣裤相应的位置机绣采购人标志或其他标志、员工工号等。

3、中标供应商需在机锈以外布类印医院名称、科室及布种类字样，要求字体清晰够大并且不掉色、如掉色改为机锈标识。要求所有裤子码数在裤子右外面边车上码数标识，同颜色手术布类按采购人需求在布角加车颜色线或布分类，同颜色衣物不同码数在领子加颜色线或颜色布标识明显分类，《衣物布类》分类标识不限于以上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所有工作服的袋子内面要加一层防水布或做到防水效果，可防止墨水等外渗到袋子外面。每件衣物需要衣(裤)袋个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4、供应商必须制定安全、有效的特殊情况（如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受阻、停电、停水、停气、机器设备故障等）应急预案，以确保采购人工作服、病人衫及布类制品等的供给，并编写在投标文件中。

5、供应商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管理制度、流程，怎样预防工作服、病人衫及布类制品等常见的不良情况发生。

6、供应商应投入服务团队以保障本项目实施。对于需要量身订做的的服装，由中标供应商派人到医院量体，时间由采购人指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相关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诉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用由被投诉人承担。

7、所有采购衣物、布类严禁使用有毒有害含致癌物染料，如中标供应商使用了有毒有害含致癌物染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各类工作服、病人被服和床上用品须有产品合格证。

9、为保障生产质量及生产效率，中标供应商需具备良好的生产车间情况，且应配置数量充分的生产设备。

10、为保障货物的正常配送运输，投标人应配置对应的运输车辆。

1. **商务要求**

**（一）采购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1年。实际执行期限的结束时间，以“采购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合同金额”或“采购期”到期，两者先到者合同结束。

**（二）送货要求**

1. 本次招标货物不属一次性完成供货，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逐一分批制作、分批供货；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并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如接到采购人的订单需求，必须在约定的日期内完成生产并送货到指定地点。逾期未交货的按当批次的结算货款的总额5%进行扣罚。

2、中标供应商在首次供货前需按招标要求中所有物品名称的规格要求提供样板并经采购人确认（三天内提供样板）再批量生产，以备采购人日后验收货物。（投标报价均已包含上述费用）

3、送货期：一般情况下自收到订单7个日历天内完成送货，应急24小时内完成送货。

4、交货方式及地点：由供应商直接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科室，包括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子包1）和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子包2）。供应商送货时，由使用科室签收。

5、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环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过程中涉及的包装、保险、发运及保管等环节和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须委派专门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供应商运送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处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三）货物的验收**

1. 货物的包装：服装及布类以品种及规格为单位进行装箱，每套服装或布类一个胶袋包装，在每个包装胶袋上注明名称，属于服装类的还需注明尺码和性别标识。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不得以假乱真、以次充好，不得破损，不得错乱，包括但不限于：a.尺码规格、数量；b.面料及辅料的质量、外观；c.服装款式、设计（按样品验收）；d.制作工艺；e.色彩。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技术要求产品材质要求的标准执行。
4.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由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的检货验收和签名确认。初检仅代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送达货物的数量，并不代表采购人已经认可中标供应商货物的质量。
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作服、病人服、布类等，中标供应商负责人须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以内进行更换、重做或退换，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合格率达到100%，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否则，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扣除该批次的货款、取消其供货资格等处理。
2.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24小时响应服务。布类货物非人为因素出现损坏、脱线、变形等情况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在3个工作日内保证按要求完成修改、修复、更换、送回等服务，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合格率达到100%，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期内有效的常用配件（投标报价均已包含所有配件，如拉链、纽扣、宽绳裤头带及宽橡皮筋等）。
4. 除首次供货，对于常订、常用的物品，中标供应商需于科室下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对于新增货物，需在下单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包括采购、运输、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
5. 工作服一般按规定的型号制作，对特殊体形人员的服装，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分别上门为其量身订做，在量身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新增产品制作并送货。交货时需对该特定订制的货物标识注明。

**十、付款方式**

1、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供应商每月按实际供货给采购人的部门已签收的送货单、发票和请款函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齐有效请款资料确认无误并无扣款事项后5天内办理该批次货款支付手续。

3、供应商凭以下有效请款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1）采购人使用部门签收的送货单；

（2）供应商依法开具的等额发票；

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

2024年5月19日